江苏开放大学
JIANGSU OPEN UNIVERSITY

合同审批表

2025-ZB-HW050

编号： ZTBGLBGS-2026-036　　日期： 2026-03-30

合同名称	江苏开放大学桥林校区一期学生宿舍空调采购及安装合同		
合同相对方	浙江索信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期限	45日内完成
合同标的 (主要内容)	桥林校区一期部分学生宿舍空调采购及安装	标的额 (元)	841400.00 捌拾肆万壹仟肆佰元整
项目立项 批准文件	立项报告.pdf (126KB) 校长办公会议纪要-宿舍空调.pdf (1.2M)		
经办方式	○ 部门自行采购　○ 学校集中采购　◉ 政府集中采购　○ 社会教育培训　○ 其他方式		
承办部门 意见	已审核合同的真实性、业务相关性和合理性，同意签署合同。 经办人：卜桐　袁扬　张莉　马庆兵 负责人：王卫		
归口管理部门 意见	审核人：古明月　已审核，合同条款建议提请学校法务审核。 负责人：提请学校法务审核 罗殷 2026-04-01 09:45		
会签部门意见			
学校办公室意见 (重要合同)	审核人：秦琼 审核人：秦琼　已审核，对专用条款等内容进行了完善，详见批注，请修改后，提交领导审批。 审核人：		
校领导 审批意见	同意 2026-04-07 11:11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开放大学浦口校区一期学生宿舍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江苏开放大学

乙　　方：浙江索信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江苏开放大学（采购人）

乙方：浙江索信商贸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征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江苏开放大学浦口校区一期学生宿舍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编号：JSZC-320000-SCZX-G2026-0063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420台壁挂式冷暖变频空调

品牌：美博　　规格型号：KFR-35GW/BPGC1-N1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2《商务技术偏离表》。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_____

关键部件：____/____ 品牌：____/____ 型号：____/____

关键部件：____/____ 品牌：____/____ 型号：____/____

关键部件：____/____ 品牌：____/____ 型号：__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A020618020 空调机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841400.00元

大写：捌拾肆万壹仟肆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1.签订合同后预付至合同价的30%；2.项目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60%；3.项目2026年9月1日投入使用后，两个月使用期后无异常情况，支付至合同价的100%。（以上均需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

☐成本补偿：_____

☐绩效激励：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完成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2）履约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江苏开放大学桥林校区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江苏开放大学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3%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满足验收条件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初验：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和乙方共同检验产品数量、质量等状况，同时安装两间样板间，经双方共同验收，产品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合同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最终验收：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满足招标文件中相关验收要求，乙方可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要求，甲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主要为抽样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壁挂式冷暖变频空调及安装

（6）履约验收标准：合格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投标分项报价表（采购包号：1）

2. 商务技术偏离表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江苏开放大学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浙江索信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399号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石城街177号3B幢101
		联 系 人	商乐乐
		联系电话	15888997592
		通信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石城街177号3B幢101
邮政编码	210036	邮政编码	321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6893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096096667D
		开户名称	浙江索信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银行账号	79680188000206413
日　期	2026.4.7	日　期	2026.4.7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

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

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对产品的外观或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7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依据招标要求完成质保期内的全部服务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2.样板间安装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大规模安装工作，后续所有安装及验收标准均不得低于合格样板间标准；3.安装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安装规范，安装完成后逐台进行开机调试，确保各项功能参数符合合同要求。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之日起，质保 6 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单台设备累计返修 3 次以上，或单次维修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仍未修复的（不含人为破坏），均视为质量瑕疵产品，甲方有权要求换新。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为甲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合格设备，并承担设备拆卸、安装、运输及旧设备回收的全部费用。若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合格设备停产的，乙方应当提供不低于原型号、原规格全部技术参数及性能的设备进行替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 签订合同后预付至合同价的 30%； 2. 项目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3. 项目 2026 年 9 月 1 日投入使用后，两个月使用期后无异常情况，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以上均需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	/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自验收之日起，质保 6 年，质保期结束后，继续提供各项技术支持和咨询，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按成本价供应备品备件。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维修时效承诺：一般不需要返修件故障在报修后 6 小时内修复，需返修件故障在报修后 18 小时内修复。若超出时效，甲方有权自行启用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除故障维修外，质保期内提供每年 2 次清洗保养（包括室内机消毒、室外机高压清洗、检查并补充制冷剂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报价当中。 3.质保期内，单台设备累计返修 3 次以上，或单次维修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仍未修复的（不含人为破坏），均视为质量瑕疵产品，甲方有权要求换新。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为甲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合格设备，并承担设备拆卸、安装、运输及旧设备回收的全部费用。若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合格设备停产的，乙方应当提供不低于原型号、原规格全部技术参数及性能的设备进行替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另需 2 台全新备用机放置于甲方指定位置，以备遇到重大故障，无法及时维修时启用。质保期内备用机数量需轮动保持为 2 台，使用后应及时补齐，质保期结束后备用机归甲方所有。 5.乙方自行评估现有外机格栅密度是否满足空调设备的散热要求。若评估结果表明不满足散热要求，供应商需拆除部分格栅，在确保整体外观美观的前提

		下，合理降低格栅密度；若评估结果表明满足散热要求，则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在质保期内，若出现因格栅通风不足导致空调运行效果不佳的情况，由乙方负责进行二次改造（包括但不限于格栅拆除或调整）。以上改造恢复费用已包含在总价报价之中。 6.质保期结束后，乙方可继续提供各项技术支持和咨询，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按成本价供应备品备件。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质保期内整机质保，无偿更换配件（不含人为破坏），包括不限于以下： （1）核心制冷与动力部件 包括空调的压缩机；负责热量交换的蒸发器、冷凝器；调控制冷系统介质流向的四通阀；调节制冷剂流量的节流部件（毛细管、电子膨胀阀等）；储存制冷剂的储液罐等。 （2）电气与控制部件 涵盖控制整机运行的主控板、显示板；传递温度信号的感温包、接收头；保障电路安全稳定的变压器、继电器、保险丝等；变频驱动板。 （3）通风与辅助功能配件 驱动风叶运转的室内外风扇电机；带动气流循环的贯流风叶（室内机）、轴流风叶（室外机）；部分机型带有的辅助制热电加热管及其保护部件限温器；还有保障空调排水的接水盘、排水泵等。 （4）结构与连接配件 包括内外机的壳体、导风板、导风机构等结构件，以及机身内部连接电路的电源线、控制连接线等。 （5）整机质保范围内的其他配件及安装部分的内容。
第二节	迟延交货赔偿费	合同款的 3%

第 15.2（2）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一年期 LPR 计算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南京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南京 ； （2）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乙方对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转包，如有违反，即被视为违约，将被取消成交资格、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赔偿损失。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备注：附件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商务技术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及偏离表等需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采购包号：1）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2	1.5P 壁挂式冷暖空调	美博	KFR-35GW/BPGC1-N1	广东美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合同签订后 45 日	420 套	1390	583800
3	加长铜管	中佳	9*0.6/6*0.6	常熟中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合同签订后 45 日	1866 米	60	111960
4	房间开孔及原孔洞封堵恢复	/	/	/	/	合同签订后 45 日	420 间	150	63000
5	90° 防雨弯头处理	/	/	/	/	合同签订后 45 日	76 处	15	1140

6	过道铝方通拆除及恢复	/	/	/	/	合同签订后 45 日	420 间	80	33600
7	室内集成吊顶拆除恢复	/	/	/	/	合同签订后 45 日	420 间	80	33600
8	PVC 水管	中财	Dn32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合同签订后 45 日	420 间	15	6300
9	吊车等设备费用	/	/	/	/	合同签订后 45 日	1 项	6000	6000
10	安装及辅材	/	/	/	/	合同签订后 45 日	1 项	2000	2000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841400.00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83.44 %。									

附件 2：商务技术偏离表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采购包号：1）

序号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1	四、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具体产品型号，书面承诺该型号为其品牌旗下成熟稳定的主流在售型号（非淘汰款、定制缩水款、翻新机或工程样机），且具备持续供货能力及完善的售后服务支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7.功能：自清洁 9.▲制热量≥5000W 10. ▲制冷量≥3500W 11.▲制热功率：≤1280W 12.▲制冷功率：≤860W 13.▲循环风量 m³/h：≥700 14.▲外机噪音 dB(A)：≤51 15.▲内机噪音 dB(A)：≤41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四、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1.▲我方所投 1.5P 壁挂式冷暖空调具体产品型号为 KFR-35GW/BPGC1-N1，该型号为其品牌美博旗下成熟稳定的主流在售型号（非淘汰款、定制缩水款、翻新机或工程样机），且具备持续供货能力及完善的售后服务支持。**（我方已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我方公章，详见投标文件 P10）** 7.功能：自清洁 **9.▲制热量 5110W** **10.▲制冷量 3530W** **11.▲制热功率：1230W** **12.▲制冷功率：800W** **13.▲循环风量 m³/h：800** **14.▲外机噪音 dB(A)：48**	**超出** **9. ▲制热量 5110W** **10. ▲制冷量 3530W** **11.▲制热功率：1230W** **12.▲制冷功率：800W** **13.▲循环风量 m³/h：800** **14.▲外机噪音 dB(A)：48** **15.▲内机噪音 dB(A)：39**

	（以上▲标注的主要参数，需提供相应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6.扫风方式：上下/左右扫风 18.投标设备必须全新合格产品，所有总成件应为全新产品。投标设备必须无污染、低噪声，符合国家环保规定。投标设备必须安全、可靠，符合国家有关消防规定，包装内含遥控器及干电池。	**15.▲内机噪音 dB(A)：39** **（以上▲标注的主要参数，我方已提供相应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详见 P11-P19）** 16.扫风方式：上下/左右扫风 18.我方投标设备为全新合格产品，所有总成件为全新产品。投标设备无污染、低噪声，符合国家环保规定。投标设备安全、可靠，符合国家有关消防规定，包装内含遥控器及干电池。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采购包号：1）

序号	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1	六、商务要求 5.质保期内整机质保，无偿更换配件（不含人为破坏），包括不限于以下： （1）核心制冷与动力部件 包括空调的压缩机；负责热量交换的蒸发器、冷凝器；调控制冷系统介质流向的四通阀；调节制冷剂流量的节流部件（毛细管、电子膨胀阀等）；储存制冷剂的储液罐等。 （2）电气与控制部件 涵盖控制整机运行的主控板、显示板；传递温度信号的感温包、接收头；保障电路安全稳定的变压器、继电器、保险丝等；变频驱动板。 （3）通风与辅助功能配件 驱动风叶运转的室内外风扇电机；带动气流循环的贯流风叶（室内机）、轴流风叶（室外机）；部分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六、商务要求 5.质保期内整机质保，无偿更换配件（不含人为破坏），包括不限于以下： （1）核心制冷与动力部件 包括空调的压缩机；负责热量交换的蒸发器、冷凝器；调控制冷系统介质流向的四通阀；调节制冷剂流量的节流部件（毛细管、电子膨胀阀等）；储存制冷剂的储液罐等。 （2）电气与控制部件 涵盖控制整机运行的主控板、显示板；传递温度信号的感温包、接收头；保障电路安全稳定的变压器、继电器、保险丝等；变频驱动板。 （3）通风与辅助功能配件 驱动风叶运转的室内外风扇电机；带动气流循环的贯流风叶（室内机）、轴流风叶（室外机）；	符合

	机型带有的辅助制热电加热管及其保护部件限温器；还有保障空调排水的接水盘、排水泵等。 （4）结构与连接配件 包括内外机的壳体、导风板、导风机构等结构件，以及机身内部连接电路的电源线、控制连接线等。 （5）整机质保范围内的其他配件及安装部分的内容。	部分机型带有的辅助制热电加热管及其保护部件限温器；还有保障空调排水的接水盘、排水泵等。 （4）结构与连接配件 包括内外机的壳体、导风板、导风机构等结构件，以及机身内部连接电路的电源线、控制连接线等。 （5）整机质保范围内的其他配件及安装部分的内容。	

实质性要求响应及偏离表（采购包号：1）

序号	招标文件（含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或加*号条款）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1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我方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符合
2	*3.匹数：1.5 匹*	*3.匹数：1.5 匹*	符合
3	*4.机器自带3米铜管*	*4.机器自带3米铜管*	符合
4	*5.一级能源效率等级及以上（提供能效标识网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一级能源效率等级（我方已提供能效标识网截图，并加盖我方公章，详见投标文件P185）*	符合
5	*6.定频/变频：变频*	*6.定频/变频：变频*	符合
6	*8.单冷/冷暖：冷暖*	*8.单冷/冷暖：冷暖*	符合
7	*17.投标产品必须通过国家“3C”强制认证（提供3c认证强制性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投标产品通过国家“3C”强制认证（我方已提供3c认证强制性认证证书，并加盖我方公章，详见投标文件P186）*	符合
8	*2.安装必须严格遵守《房间空气调节器安装规范》（GB 17790）、《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74）国家规范。（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2.安装严格遵守《房间空气调节器安装规范》（GB 17790）、《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74）国家规范。（我方已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我方公章，详见投标文件P187）*	符合
9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符合

	3.合同签订后的45日历日内全部安装完毕，交付使用。由校方指定两间宿舍作为安装样板间。样板间安装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大规模安装工作，后续所有安装及验收标准，均不得低于合格样板间标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合同签订后的45日历日内全部安装完毕，交付使用。由校方指定两间宿舍作为安装样板间。样板间安装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大规模安装工作，后续所有安装及验收标准，均不低于合格样板间标准。（我方已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我方公章，详见投标文件P188）*	
10	*5.投标单位自行评估现有外机格栅密度是否满足空调设备的散热要求。若评估结果表明不满足散热要求，供应商需拆除部分格栅，在确保整体外观美观的前提下，合理降低格栅密度；若评估结果表明满足散热要求，则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在质保期内，若出现因格栅通风不足导致空调运行效果不佳的情况，由投标单位负责进行二次改造（包括但不限于格栅拆除或调整）。以上改造恢复费用已包含在总价报价之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5.我方自行评估现有外机格栅密度是否满足空调设备的散热要求。若评估结果表明不满足散热要求，我方需拆除部分格栅，在确保整体外观美观的前提下，合理降低格栅密度；若评估结果表明满足散热要求，则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在质保期内，若出现因格栅通风不足导致空调运行效果不佳的情况，由我方负责进行二次改造（包括但不限于格栅拆除或调整）。以上改造恢复费用已包含在总价报价之中。（我方已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我方公章，详见投标文件P189）*	符合
11	*10.调试与运行：安装完成后，必须逐台进行开机调试，测试制冷、制热、送风、除湿等功能是否正常，检查排水是否顺畅，测*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0.调试与运行：安装完成后，必须逐台进行开机调试，测试制冷、制热、送风、除湿等功能是否正常，检查排水是否顺畅，测*	符合

	量运行电流、电压、进出风温差等参数是否在正常范围内，确保无异常噪音、振动和泄漏。（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量运行电流、电压、进出风温差等参数是否在正常范围内，确保无异常噪音、振动和泄漏。（我方已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我方公章，详见投标文件P190）	
12	1.自验收之日起，投标单位均承诺整机质保6年。（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原厂质保函，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自验收之日起，我方承诺整机质保6年。（我方已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原厂质保函，承诺函加盖我方公章，详见投标文件P191）。	符合
13	2.除故障维修外，质保期内需提供每年2次清洗保养（包括室内机消毒、室外机高压清洗、检查并补充制冷剂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报价当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2.除故障维修外，质保期内提供每年2次清洗保养（包括室内机消毒、室外机高压清洗、检查并补充制冷剂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报价当中。（我方已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我方公章，详见投标文件P192）	符合
14	3.质保期内，单台设备累计返修3次以上，或单次维修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仍未修复的（不含人为破坏），均视为质量瑕疵产品，校方有权要求换新。供应商须在收到校方书面通知后，为校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合格设备，并承担设备拆卸、安装、运输及旧设备回收的全部费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3.质保期内，单台设备累计返修3次以上，或单次维修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仍未修复的（不含人为破坏），均视为质量瑕疵产品，校方有权要求换新。我方在收到校方书面通知后，为校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合格设备，并承担设备拆卸、安装、运输及旧设备回收的全部费用。（我方已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	符合

	供应商公章）	*我方公章，详见投标文件P193）*	
15	*4.另需2台全新备用机放置于学校指定位置，以备遇到重大故障，无法及时维修时启用。质保期内备用机数量需轮动保持为2台，使用后应及时补齐，质保期结束后备用机归校方所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另需2台全新备用机放置于学校指定位置，以备遇到重大故障，无法及时维修时启用。质保期内备用机数量需轮动保持为2台，使用后应及时补齐，质保期结束后备用机归校方所有。（我方已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我方公章，详见投标文件P194）*	符合
16	*6.保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可继续提供各项技术支持和咨询，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按成本价供应备品备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6.保期结束后，我方可继续提供各项技术支持和咨询，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按成本价供应备品备件。（我方已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我方公章，详见投标文件P195）*	符合